



OHSAS 18001:2007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標準
繁體中文版



MANAGING RISK

目 錄

前言	2
簡介	4
1 範圍	7
2 參考文件.....	7
3 名詞與定義.....	8
4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要求	13
附錄	
附錄 A（參考用）OHSAS 18001:2007、ISO 14001:2004 及 ISO 9001:2000 之對照	25
附錄 B（參考用）OHSAS 18001:2007、OHSAS 18002:2007 及 ILO-OSH:2001 職業安全健康指導綱要之對照	27
參考資料	
圖 1 本 OHSAS 管理標準之職安衛管理系統模式示意圖.....	5
表 A.1 OHSAS 18001:2007、ISO 14001:2004 及 ISO 9001:2000 之對照.....	25
表 B.1 OHSAS 條款對應及 ILO-OSH 指導綱要條款之對照表.....	30

前言

本職業健康與安全評估系列 (OHSAS) 標準，與系列中之 OHSAS 18002 —「OHSAS 18001 之實施指導綱要」的制定，主要目的是爲了因應國際間企業在建立與接受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時，所需要被認可之管理系統標準的急切需求。

爲便於品質、環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的整合，在制定 OHSAS 18001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標準時，便已考慮與 ISO 9001:2000 (品質) 與 ISO 14001:2004 (環境) 標準的相容性，以便符合企業對整合品質，環境及職安衛管理系統的期待。

本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將在適當的時機被審查與修正。當更新版本的 ISO 9001 或 ISO 14001 公布時，本標準也將同時被審查，以確保這些標準之間持續的相容性。

本標準將在未來同等的或包含此標準內容的國際標準公布時取消。本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已經依據 ISO/IEC Directives, Part2 的規則。

第二版本將取消與替代曾經經歷技術性修正的第一版本(OHSAS 18001:1999)。

相對於前一版次，本次改版主要有以下改變：

- 關於「健康」的重要性，本版將更強調。
- 本版 OHSAS 18001 已自視爲一種標準，而非如前版僅是一種規格或一種文件。這反應了愈來愈多國家採用 OHSAS 18001 作爲國家職業健康與安全標準的基礎。
- 關於「規劃—實施—檢查—行動」之模式圖，僅在介紹章節中完整呈現，不再出現於每個主要條款的起始處。
- 列於章節 2 之參考出版品僅限於國際出版文件。
- 增加新的定義，並修正舊版的相關定義。
- 爲了與 ISO 14001:2004 標準結合而有了顯著的改善，並且增加與 ISO 9001:2000 的相容性。

- 名詞「可容忍風險 (tolerable risk)」改為「可接受風險 (acceptable risk)」(參見 3.1)
- 名詞「意外事件 (accident)」現包含於「事件 (incident)」當中(參見 3.9)
- 「危害 (hazard)」之名詞定義，不再提及「對財產的損失或工作環境的損害 (damage to property or damage to the workplace environment)」(參見 3.6)

現考量「損害 (damage)」一詞並非與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直接有關，這才是 OHSAS 標準的宗旨，並且同時使用於資產管理的領域。代之而言，此類損害會造成職業健康與安全影響的風險，應該透過組織的風險評估程序來鑑別，並透過適當風險控制手段應用來管控。

- 次條款 4.3.3 與 4.3.4 合併以期與 ISO 14001:2004 一致。
- 基於控制等級的考量，增加新的要求內容，已成為職安衛規劃的一部份 (參見 4.3.1)
- 變更管理於本版中更明確的被要求 (參見 4.3.1 和 4.4.6)
- 增加新條款「符合性的評估」(參見 4.5.2)
- 增加新條款「參與與諮詢」(參見 4.4.3.2)
- 增加新條款「事件調查」(參見 4.5.3.1)

本標準並不支援一般合約中所有必要的條款，使用者負擔對本標準正確使用的法律責任。

符合本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標準，並不代表可以除免相關的法律責任。

簡介

不同行業的組織愈來愈多關注，藉由控制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符合職安衛政策與目標來達成及展示其職業健康與安全的績效。同時也在意日益增加且快速變遷的立法、經濟政策的發展及良好且實用的職安衛量測方式，以及利害相關者所表現對職安衛議題的關心。

許多組織已採用職業健康與安全「審查」或「稽核」，來評估他們的職安衛績效。但是，光是自行進行只有「審查」與「稽核」卻無法滿足於確保績效之達成，以及持續的滿足法規與政策上的要求。他們需要進行能整合於組織中，且具結構性的管理系統，以達到更利的效果。

本 OHSAS 標準涵蓋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並嘗試提供有效的職安衛管理要求的各項元素，以幫助組織達成職安衛及經濟的目標。這些標準，如同其他標準一樣，並非用來建立一個非關稅貿易障礙或增加或改變組織法律上的責任。

本 OHSAS 標準的要求事項，對一個職安衛管理系統，可以讓組織在考量與職安衛風險相關的法規要求和訊息，發展與執行政策及目標。它可以適用於不同行業及不同規模的組織，並且適應不同的地理、文化及社會狀況。管理系統模式架構如圖 1 所示。系統的成功有賴於組織各階層與各部門的承諾，特別是來自高階管理層的。此類管理系統使組織得以發展職安衛政策，建立目標及程序以達成政策承諾，必要時採取措施以改善其績效和展示系統對 OHSAS 標準要求的符合性。OHSAS 標準的整體幫助在於支持與提升良好的職安衛實務作為以平衡社經需求，可以注意的是本要求的許多內容都可以同時被滿足或任何時候都可以進行修正。

第二版 OHSAS 標準專注於第一版本的釐清，且考量 ISO 9001、ISO 14001、ILO-OSH 以及其他職安衛管理系統標準或出版品，以強化有利於使用團體的相關標準間的相容性。

兩者有著非常重要的差別，對於 OHSAS 標準一被用來描述組織的職安衛管理系統要求以驗證 / 登錄及 / 或組織職安衛管理系統的自我宣告，與打算提供一般協助於組織建立，執行與改善職安衛管理系統的非可驗證的指導綱要之間，職安衛管理系統包含完整的議題範圍，包含那些有策略性及競爭性的涵義之議題，本標準成功執行的展現可以被組織使用來向利害相關者保證適當的職安衛管理系統正在運作中。

那些需要職安衛管理系統議題相關廣泛一般指導的組織，可以參考 OHSAS 18002，任何針對其他國際標準的參考資料只能當作相關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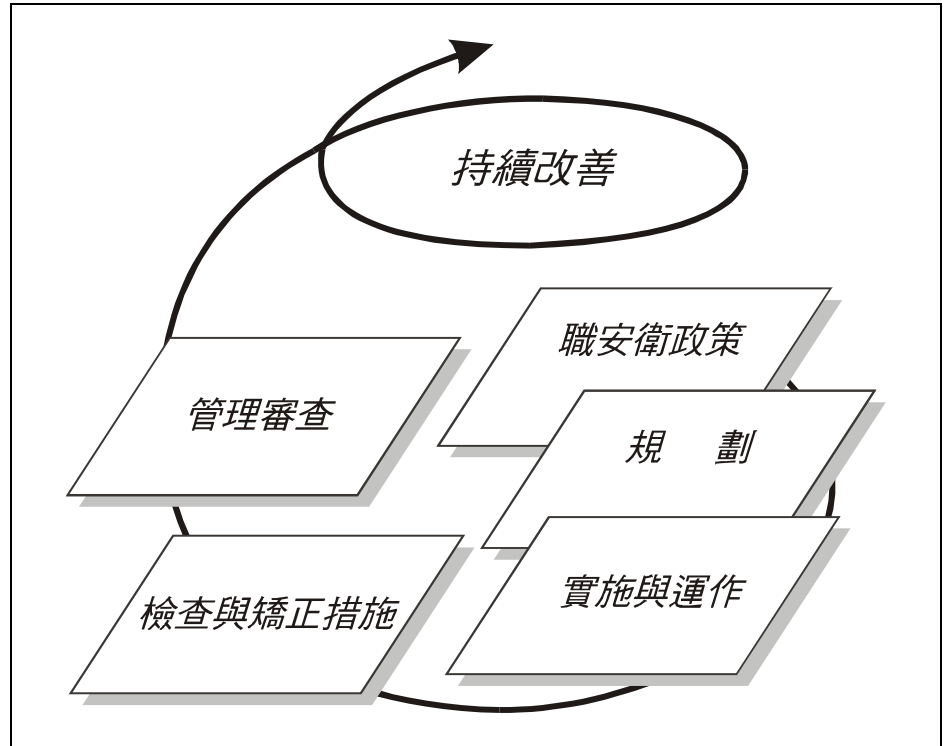


圖 1. 本 OHSAS 管理標準之職安衛管理系統模式示意圖

注意：本 OHSAS 標準基於眾所周知的「規劃 (plan) – 實施 (do) – 檢查 (check) – 行動 (action)」方法。PDCA 可簡單描述如下：

規劃：建立必要的目標和過程以傳達與組織 OH & S 政策一致的結果。

實施：執行這些過程。

檢查：依據職安衛政策、目標、法規及其他要求來監督與量測過程並報告結果。

行動：採取措施以持續改善職安衛績效。

許多組織藉由一個有系統的流程及其互動以管理其運作，此可稱為「流程導向」。在 ISO 9001 中，自從 PDCA 被用於所有流程之後，特別強調流程導向的運用。這兩種方法可視為是相容的。

本 OHSAS 標準除了規範組織要在政策中承諾遵守相關法令規章及其他要求、不健康的預防並追求持續改善之外，並沒有訂定超出承諾之外，對職安衛績效的絕對要求。因此，兩個作業活動類似但職安衛績效不同的組織，均可能符合其各自的要求。

本 OHSAS 標準並沒涵蓋針對其他管理系統的要求，如品質、環境、保全或財務管理。儘管如此，但它的元素仍可結合或整合其他管理系統。組織有可能應用現有的相關管理系統來建立一個符合本 OHSAS 標準的職安衛管理系統。然而，特別強調的是，管理系統中不同元素的運用結果，會因預期的目的及參與的利害相關者之涉入而有所差別。

職安衛管理系統的複雜及詳細程度、文件的廣度與貢獻的資源取決於幾個因素，如系統範圍，組織規模及活動、產品與服務的特性，及組織文化，這將因個案而有所不同，特別是對中小企業而言。

1. 適用範圍

本職業健康與安全評估系列 (OHSAS) 標準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的要求，以使組織能夠控制其健康與安全風險並提升其績效。標準本身並沒有陳述特定的職安衛績效準則，也沒有規定設計一個管理系統的詳細標準。

本標準適用於任何期望做到下列事項的組織：

- a) 建立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以消除或減低可能曝露於組織活動相關危害的員工與其他利害相關者，在職業健康與安全方面的風險；
- b) 實施、維持及持續改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
- c) 確保符合其所宣告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
- d) 展現對 OHSAS 標準的符合性運用，藉由：
 - (1) 建立本身進行符合本標準的自行評定與宣告；或
 - (2) 尋求向對組織利害相關者展現其符合性，如客戶；或
 - (3) 尋求被外部團體進行符合本標準的確認與自我宣告，或
 - (4) 尋求由外部組織對本身的職安衛管理系統予以驗證/登錄

本標準的所有要求項目均可納入任何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中。至於實際應用的程度，則必需依照組織的職業健康安全政策、作業活動性質、以及組織運作的風險與複雜程度來決定。

本標準著眼於職業健康與安全，而非其他安全健康領域，如員工健康促進方案，產品安全、財產損失或環境衝擊。

2. 參考文件

「參考資料」列出所有其他提供相關資訊與指導綱要的參考性文件。值得說明的是，參考文件都是當時的最新版本。以下特別列出重要的參考文件：

OHSAS:18002 — 實施 OHSAS:18001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指導綱要

國際勞工組織 (ILO)：2001 —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指導綱要 (OSH-MS)

3. 名詞與定義

下列名詞及定義依本文件之目的分述之

3.1 可接受風險

已被減低至由組織參酌其法律義務與自身**職安衛政策 (3.16)** 而可以忍受之程度以下的風險。

3.2 稽核

系統的、獨立的及文件化之流程用以獲得稽核證據並對它作客觀的評估，以決定稽核準則所滿足之程度。

[ISO 9000:2005, 3.9.1]

備考 1：獨立性並不需要是來自組織的外部。在許多案例中，特別在小型組織，獨立性可用與被稽核之活動無職責關連的方式展示。

備考 2：參照 ISO 19011 作為「稽核證據」與「稽核準則」指導。

3.3 持續改善

遵循組織 (3.17) 本身的**職安衛政策 (3.16)**，進行強化**職安衛管理系統 (3.13)** 之循環流程，以達成整體**職安衛績效 (3.15)** 之改善。

備考 1：此流程並不需要同時在所有的活動中進行。

備考 2：摘自 ISO 14001:2004, 3.2.

3.4 矯正措施

用以消除所偵知的**不符合 (3.11)** 或其他不願見情況的原因所採之措施。

備考 1：不符合原因可能超過一項。

備考 2：採取矯正措施為了防止再發生，而採取**預防措施 (3.18)** 為了防止發生。

[ISO 9000:2005, 3.6.5]

3.5 文件

資訊及其承載媒體。

備考：媒體可為紙張、電腦的磁碟、硬碟或光碟，照片或主樣本或上述之組合。

[ISO 14001:2004, 3.4]

3.6 危害

係一潛在造成損害的來源、狀況或行爲，前述損害包括人員傷殘或不健康 (3.8)，或前述項目的併同發生。

3.7 危害鑑別

認知危害 (3.6) 之存在並定義其特性的流程

3.8 不健康

可鑑別的，由於工作活動及 / 或工作相關條件所引起之不利於生理或心理的狀態及 / 或變得更壞

3.9 事件

發生，或可能發生傷害、不健康 (3.8) (不論嚴重程度) 或致死之工作相關事件

備考 1：意外事故是一種會造成傷害、不健康 (不論嚴重程度) 或致死的事件

備考 2：事件若未有傷害、不健康或致死發生時亦稱「虛驚事件 (near-miss)」、「虛驚事件 (near-hit)」、「差點出事 (close call)」或「危險情況 (dangerous occurrence)」

備考 3：緊急狀態 (見 4.4.7) 屬於一種特別型態的事件

3.10 利害相關者

對組織 (3.17) 的職安衛績效 (3.15) 關切或受其影響之在工作處所 (3.23) 之內或之外的個人或團體。

3.11 不符合

未滿足要求

[ISO 9000:2005, 3.6.2; ISO 14001, 3.15]

備考：不符合可能是下列的偏離

- 與工作有關的標準、實務慣例、程序規定、法令規章
- 職安衛管理系統 (3.13) 的要求

3.12 職業健康與安全 (職安衛)

影響或可能影響工作處所 (3.23) 中員工、臨時性工作人員、承攬人員、訪客以及其他人員之福祉的條件與因子

備考：對身處於工作處所，或會曝露在工作處所活動人員的健康與安全，組織可能受法規要求，

中文版註 1：為本標準的簡潔性起見，多處「職業健康與安全」一詞依國內習慣用語簡化為「職安衛」，例如職安衛政策、職安衛風險以及職安衛管理方案等皆屬於此，其意義與未簡化之全名相同。

3.13 職安衛管理系統

係組織 (3.17) 整體管理系統中之一部份，用以發展與實施自身的職安衛政策 (3.16) 並管理自身的職安衛風險 (3.21)

備考 1：管理系統係用以建立政策與目標，並達成這些目標的相關要項之組合。

備考 2：管理系統包括組織架構、規劃活動、責任、實務、程序 (3.19)、流程及資源。

備考 3：摘自 ISO 14001:2004, 3.8

3.14 職安衛目標

符合組織 (3.17) 自行設定欲達成之的職安衛績效 (3.15)。

備考 1：目標應依實務運作儘可能予以量化

備考 2：4.3.3 要求職安衛目標是與職安衛政策 (3.16) 一致的

3.15 職安衛績效

依職安衛管理系統控制組織 (3.17) 的職安衛風險 (3.21) 而得到之可量測的結果

備考 1：職安衛績效量測包含組織管制有效性的量測。

備考 2：對職安衛管理系統 (3.13) 而言，結果可針對組織 (3.17) 的職安衛政策 (3.16)、職安衛目標 (3.14) 及其他職安衛績效要求事項衡量而得

3.16 職安衛政策

最高管理階層對於**組織 (3.17)** 相關**職安衛績效 (3.15)** 的整體期許與方向之正式陳述。

備考 1：職安衛政策提供行動以及設定**職安衛目標 (3.14)** 之架構

備考 2：摘自 ISO 14001:2004, 3.11.

3.17 組織

具有自身之功能與行政管理的公有或民營、獨立或合股的各類型公司、集團、行號、企業、機關或機構，或者以上各團體的其中之部分或其組合。

備考：組織中有一個以上的營運單位者，其單一的營運單位也可定義為一個組織。

[ISO 14001:2004, 3.16]

3.18 預防措施

用以消除潛在的**不符合 (3.11)**，或其他潛在的不願見情況的原因所採之措施。

備考 1：一個潛在不符合可能有多個原因。

備考 2：採取預防措施乃是為了防止發生，而採取**矯正措施 (3.4)** 則為防止再發生。

[ISO 9000:2005, 3.6.4]

3.19 程序

執行活動或流程所規定的方法。

備考：程序可以是文件化的，也可以不是文件化的。

[ISO 9000:2005, 3.4.5]

3.20 紀錄

敘述所達成結果或提供所執行活動證據之**文件 (3.5)**

[ISO 14001:2004, 3.20]

3.21 風險

危害性事件或曝露發生之可能性，與該事件或曝露導致之傷害或**不健康 (3.8)** 嚴重度的組合

3.22 風險評估

評估來自危害的**風險 (3.21)**，考慮現有管制的適切性，並決定該風險是否可接受之流程

3.23 工作處所

任何與組織管制下，工作相關活動實施之實質所在地點

備考：當考慮工作處所的組成時，**組織 (3.17)** 須考量對人員的職安衛影響，例如旅行或運輸 (如開車、搭乘飛機、船舶或火車)、在顧客或客戶的場地內工作、或在家工作。

4. 職安衛管理系統要求

4.1 一般要求事項

組織應依據本 OHSAS 標準的要求事項建立、文件化、實施、維持及持續改善職安衛管理系統，並決定將如何滿足這些要求事項。

組織應界定並文件化其職安衛管理系統之適用範圍。

4.2 職安衛政策

最高管理階層應界定與批准組織的職安衛政策，並在其職安衛管理系統界定的適用範圍中確保該政策：

- a) 對組織職安衛風險的性質與規模是合宜的；
- b) 包括對預防傷害與不健康以及持續改善職安衛管理與職安衛績效之承諾；
- c) 包括至少對符合適用的法規要求事項及組織所簽訂關於其職安衛危害的其他要求事項之承諾；
- d) 提供設定和審查職安衛目標之架構；
- e) 已文件化、實施及維持；
- f) 與組織管制下之所有人員溝通以使認知各自的職安衛義務；
- g) 可向利害相關者公開；
- h) 定期予以審查以確認其對組織維持適切性與適宜性。

4.3 規劃

4.3.1 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決定管制措施

組織應建立、實施及維持一個或多個程序，以持續鑑別危害、評估風險、並決定必要之控制方法。

該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的程序應考慮：

- a) 例行與非例行活動；
- b) 所有進入工作處所人員的活動 (包括承包商及訪客)；
- c) 人的行為，能力及其他人性的因素；
- d) 由工作處所之外，並會引起不利於在組織管制下之工作處所人員之健康與安全的已知危害；
- e) 在工作處所附近，由組織管制下之工作相關活動，所造成的危害；
備考 1：此類危害以環境考量面來評估可能更適當
- f) 工作處所內，無論由組織或外界提供的基礎架構、設備及材料；
- g) 組織、其活動或材料的變更，或預計的變更；
- h) 對職安衛管理系統的修改，包括臨時的變更及其對作業、流程及活動的影響；
- i) 與風險評估與必要管制措施相關之任何適用的法律義務；
- j) 工作區域、流程、安裝、機械 / 設備、作業程序及工作組織，包括對人員能力之合適性等項之設計。

組織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的方法應：

- a) 依涵蓋範圍、性質及時機予以設定，以確認其為主動式而非被動式；
- b) 提供風險的鑑別、決定優先順序及文件化，並在適當時提供管制之應用。

對變更管理，組織應在變更發生之前，鑑別因組織、職安衛管理系統、或其活動在內之變更所造成之職安衛危害及職安衛風險。

組織應確保這些評估的結果，在決定管制措施時已被考慮。

在決定管制措施或考慮變更現有管制措施時，應依下列順序考量以降低風險：

- a) 消除
- b) 替代
- c) 工程管制
- d) 標誌 / 警示及 / 或行政管制
- e) 個人防護具

組織應將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決定管制措施的結果文件化並保持更新。

組織應確保在建立、實施及維持自身的職安衛管理系統時，將職安衛風險與已決定之管制納入考慮。

備考 2：對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決定控制措施的進一步指導綱要，請見 OHSAS 18002。

4.3.2 法令規章與其他要求

組織應建立、實施及維持一個或多個程序，以鑑別並取得適用之法規要求事項和其它職安衛要求事項

組織在建立、實施及維持其職安衛管理系統時，應確保已將與這些相關之適用法規要求事項和組織所簽訂的其它要求事項納入考慮。

組織應保持此項資訊之更新。

組織應與在組織管制下工作之人員，以及其他相關之利害相關者，溝通相關的法令規章與其他要求。

4.3.3 目標與方案

組織於內部相關部門與階層，應建立、實施及維持其文件化之職安衛目標。

目標於實際可行處，應可量測，且與職安衛政策一致，並包括對傷害及不健康預防、符合適用法規要求事項和組織所簽訂的其它要求事項，以及持續改善的承諾。

在建立與審查目標時，組織應將法規要求事項和組織所簽訂的其它要求事項，及其職安衛風險納入考量。亦應考量其可選用之技術，與其財務、作業及業務等要求事項，以及利害相關者的觀點。

為達成其目標，組織應建立、實施並維持一個或多個方案。方案應至少包括：

- a) 組織內各個相關部門與階層為達成目標之責任分派；及
- b) 達成目標之方法和時程。

方案應依固定且規劃的期間進行審查，並視需要改訂，以確保目標已達成。

4.4 實施與運作

4.4.1 資源、角色、職責、責任及職權

最高管理階層應對職業健康與安全和職安衛管理系統負擔最終職責。

最高管理階層應以下列方式展現其承諾：

- a) 確保建立、實施、維持並改善職安衛管理系統所需要資源的可取得性

備考 1：資源包括人力資源與專門技能、組織基礎設施、技術及財務資源

界定角色、分派職責與責任，以及授與職權以促進有效的職安衛管理。角色、職責、責任及職權應文件化及溝通。

組織應在最高管理階層中指派一位或多位，擔任職安衛之特定職責，且不受其他職責所影響，並明訂其角色與職權以：

- a) 確保職安衛管理系統係根據本 OHSAS 標準的要求事項而建立、實施及維持；
- b) 確保職安衛管理系統績效的報告提交給最高管理階層以供審查，並作為職安衛管理系統改善的基礎。

備考 2：高階主管指定者 (例如大型組織中之董事或執行委員會成員) 可以委任部份職務給從屬管理代表，但仍保留其責任。

高階主管指定者的身分，應向所有在組織管制下工作的人員公開

所有負管理責任者應展現其持續改善職安衛績效的承諾。

組織應確保在工作處所的人員，對其管制有職安衛方面的職責，包括堅守組織適用的職安衛要求事項。

4.4.2 能力、訓練及認知

組織應確保，在其管制下執行工作，可能影響職安衛的任何人員，具備能力。上述能力應以適當的教育、訓練或經驗為基礎，並應保留相關紀錄。

組織應鑑別與其職安衛風險及其職安衛管理系統相關之訓練需求，並應提供訓練或採取其他措施以滿足這些需求，評估訓練或所採行措施的有效性，及保留相關紀錄。

組織應建立、實施並維持一個或多個程序，以使在組織管制下工作的人員認知到：

- a) 人員的工作活動、個人行為、以及提昇個人績效相對的職安衛效益，對職安衛所造成之實際或潛在的結果；
- b) 個人之角色與職責，和符合職安衛政策與程序以及職安衛管理系統各項要求的重要性，其中包括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之要求（見 4.4.7 節）；
- c) 偏離特定作業程序時可能造成的後果。

訓練程序應考慮不同階層員工之：

- a) 職責、能力、語言及讀寫能力；以及
- b) 風險。

4.4.3 溝通、參與及諮詢

4.4.3.1 溝通

組織應針對職安衛危害與職安衛管理系統建立、實施並維持一個或多個程序，以供：

- a) 組織內不同階層與部門間之內部溝通；
- b) 對在工作處所內之承攬商和其他訪客溝通；
- c) 接收、文件化及回應有關來自外部利害相關者之溝通。

4.4.3.2 參與與諮詢

組織應建立、實施並維持一個或多個程序，以供：

- a) 工作人員在下列項目之參與：
 - 適當的參加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決定管制措施；
 - 適當的參加事件調查；
 - 參加職安衛政策與目標的發展與審查；
 - 在有任何改變影響他們之職業健康與安全時之諮詢；
 - 陳述職安衛事務。

工作人員應被告知有關參與的安排，包括誰是安全健康相關事務的代表。

- b) 有任何改變影響承攬商之職業健康與安全時，與該方之諮詢

當適當時，組織應確保向相關外部利害相關者，諮詢與之有關的職安衛事務。

4.4.4 文件化

職安衛管理系統之文件化應包括：

- a) 職安衛政策與目標；
- b) 職安衛管理系統適用範圍之說明；
- c) 職安衛管理系統的主要要項與其關聯性，以及相關文件參考之說明；
- d) 本 OHSAS 標準所要求之文件，包括紀錄；及
- e) 組織為確保與其職安衛風險管理之有效流程的規劃、運作及管制，所決定需要之文件，包括紀錄。

備考 1：文件化與複雜程度、考量的危害與風險、及使其在有效且有效率上保持最小需求相稱是重要的。

4.4.5 文件管制

職安衛管理系統與本 OHSAS 標準所要求的各項文件應予以管制。紀錄是文件之一種特殊型態，應依照第 4.5.4 節之要求事項予以管制。

組織應建立、實施並維持一個或多個程序，以：

- a) 在文件發行前核准其適切性；
- b) 審查與必要時更新並重新核准文件；
- c) 確保文件之更換與最新改訂狀況已予以鑑別；
- d) 確保在使用場所備妥適用文件之相關版本；
- e) 確保文件保持易於閱讀並容易識別；
- f) 確保組織為職安衛管理系統的規劃與運作，而決定需要之外來原始文件已加以鑑別，並對其分發予以管制；及
- g) 防止失效文件被誤用，且若此等文件為任何目的而保留時，應予以適當鑑別。

4.4.6 作業管制

組織應決定那些與已鑑別危害有關的作業與活動的管制對管理職安衛風險是必須的，這應包括變更管理。

對這些作業與活動，組織應實施與維持：

- a) 適合於組織與其活動之作業管制。組織應整合這些作業管制於整體的職安衛管理系統之中；
- b) 採購之物品、設備及服務之相關管制；
- c) 到工作處所之承攬商與其他訪客之相關管制；
- d) 文件化之程序，以管制如缺少那些程序時可能導致偏離職安衛政策、目標及標的之情況；
- e) 明訂作業準則，當缺少這些作業準則時可能導致偏離職安衛政策、目標及標的。

4.4.7 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

組織應建立、實施並維持一個或多個程序，以：

- a) 鑑別緊急狀況的可能性；
- b) 因應此類緊急狀況。

組織應因應實際的緊急狀況，並預防或減緩相關不利的職安衛後果。

當規劃緊急應變時，組織應考慮有關的利害相關者的需求，例如緊急服務與鄰居。

如實際可行，組織亦應定期測試這些因應緊急狀況的程序，並適當時將有關的利害相關者納入。

組織應定期審查，並於必要時修訂其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程序，特別是在定期測試與緊急狀況發生之後（見 4.5.3 節）。

4.5 檢查

4.5.1 績效量測與監督

組織應建立、實施並維持一個或多個程序，以規律地監督與量測職安衛績效。這些程序應提供：

- a) 適合組織需求並涵蓋定性及定量的量測方法；
- b) 監督組織職安衛目標之達成程度；
- c) 監督管制的有效性 (健康與安全一樣重要)；
- d) 主動的績效量測方法以監督職安衛管理方案、管制與作業準則的符合性；
- e) 被動的績效量測方法以監督不健康、事件 (包括意外事故、虛驚事件等等) 及其他職安衛績效缺失的歷史證據；
- f) 監督與量測的資料及結果的記錄方法足夠詳盡以便後續矯正及預防措施之分析。

監督設備如需用於績效的監督與量測，組織適當時應建立並維持程序以校正和維修該設備。校正和維修活動之紀錄及結果應予保存。

4.5.2 符合性的評估

為與其符合性承諾一致，組織應建立、實施並維持一個或多個程序，以定期評估適用法規要求事項之符合性。

組織應保存定期評估結果之紀錄。

備考：定期評估的頻率得因不同法規要求而異。

組織應評估其簽訂的其它要求事項之符合性（見 4.3.2 節）。組織得期望此評估與第 4.5.2.1 節提及的法規守規性之評估相結合，或是建立一個或多個分開的程序。

組織應保存定期評估結果之紀錄。

備考：定期評估的頻率得因其簽訂各不同的其它要求事項而異。

4.5.3 事件調查、不符合事項、矯正措施及預防措施

4.5.3.1 事件調查

組織應建立、實施並維持一個或多個程序，用以記錄、調查及分析事件，以便：

- a) 決定可能導致或引發事件發生之潛在職安衛不足之處與其他因素；
- b) 鑑別矯正措施的需求；
- c) 鑑別預防措施的機會；
- d) 鑑別持續改善的機會；
- e) 溝通此類調查的結果。

調查應適時執行。

任何鑑別出之矯正措施需求或預防措施的機會，應依照相關要求處理。

事件調查的結果應文件化與維持。

4.5.3.2 不符合、矯正措施及預防措施

組織應建立、實施並維持一個或多個程序，以處理實際與潛在的不符合事項，並以採取矯正措施與預防措施。這些程序應界定要求事項，以：

- a) 鑑別與矯正不符合事項，並採取措施以減緩其職安衛後果；
- b) 調查不符合事項，決定其原因，並採取措施以避免其再發生；
- c) 評估預防不符合事項的措施之需求，並實施為避免其發生而設定的適當措施；
- d) 記錄與溝通所採取矯正措施與預防措施之結果；及
- e) 審查所採取矯正措施與預防措施之有效性。

在矯正措施或預防措施鑑別出新的或是改變的危害，或是新的或是改變的管制時，該程序應要求所有提議之措施，應於實施前完成風險評估。

採取任何矯正措施或預防措施以消除造成實際或潛在之不符合狀況的根本原因時，應根據問題的大小和所遇職安衛風險的程度考量適宜的作法。

組織應確保任何肇因於矯正措施與預防措施的必要改變，已在職安衛管理系統中完成。

4.5.4 紀錄管制

組織應建立並維持所必需的紀錄，以展現對其職安衛管理系統與本OHSAS標準要求事項之符合性，及達成結果。

組織應建立、實施並維持一個或多個程序，俾對紀錄予以鑑別、儲存、保護、檢索、保留及處置。

紀錄應是且保持清楚易讀的、可辨識的及可追溯的。

4.5.5 內部稽核

組織應於所規劃的期間，確保職安衛管理系統內部稽核之執行，以

- a) 決定職安衛管理系統是否；
 - 1) 符合職安衛管理所規劃的安排事項，包括本 OHSAS 標準的要求事項；與
 - 2) 已經適當地實施與維持；及
 - 3) 有效的符合組織的政策與目標；
- b) 將稽核結果之資訊提交管理階層

稽核方案應由組織予以規劃、建立、實施並維持，並以組織活動的風險評估結果與之前的稽核結果為依據。

稽核程序應予建立、實施及維持，以說明：

- a) 規劃與執行稽核工作、報告結果及保留相關紀錄之職責、能力與要求事項；以及
- b) 稽核準則、適用範圍、頻率及方法之決定。

稽核員的選派與稽核之執行應確保稽核流程的客觀性與公正性。

4.6 管理階層審查

最高管理階層應依所規劃的期間，審查組織的職安衛管理系統，以確保其持續適用性、適切性及有效性。審查應包括改善機會之評估，以及包含職安衛政策、職安衛目標在內的職安衛管理系統變更之需求。管理階層審查的紀錄應予保留。

管理階層審查的輸入項目應包括：

- a) 內部稽核的結果，以及法規要求事項與組織簽訂的其它要求事項之符合性評估；
- b) 參與與諮詢的結果 (見 4.4.3)；
- c) 來自外部利害相關者的溝通，包括抱怨；
- d) 組織的職安衛績效；

- e) 目標已達成之程度；
- f) 事件調查、矯正措施及預防措施的狀態；
- g) 先前管理階層審查的追蹤措施；
- h) 情勢的變化，包括與職業健康與安全有關法規與其他要求事項之發展；以及
- i) 改善的建議事項。

管理階層審查的輸出，應與組織所承諾之持續改善一致，並應包括任何可能改變下列事項的決定與措施：

- a) 職安衛績效；
- b) 職安衛政策與目標；
- c) 資源；以及
- d) 職安衛管理系統的其他要項。

管理階層審查的相關輸出，應可用於溝通與諮詢 (見 4.4.3 節)。

附錄 A (提供參考) OHSAS 18001:2007、ISO 14001:2004、 及 ISO 9001:2000 關聯性

表 A.1 OHSAS 18001:2007、ISO 14001:2004 及 ISO 9001:2000 的關聯表

OHSAS 18001:2007		ISO 14001:2004		ISO 9001:2000	
-	簡介	-	簡介	0 0.1 0.2 0.3 0.4	簡介 概述 過程導向 與 ISO 9004 之關係 與其他管理系統之相容性
1	適用範圍	1	適用範圍	1 1.1 1.2	適用範圍 概述 應用
2	引用標準	2	引用標準	2	引用標準
3	名詞與定義	3	名詞與定義	3	名詞與定義
4	職安衛管理系統 (僅有標題)	4	環境管理系統 (僅有標題)	4	品質管理系統 (僅有標題)
4.1	一般要求事項	4.1	一般要求事項	4.1 5.5 5.5.1	一般要求事項 責任、職權及溝通 責任與職權
4.2	職安衛政策	4.2	環境政策	5.1 5.3 8.5.1	管理階層承諾 品質政策 改善
4.3	規劃 (僅有標題)	4.3	規劃 (僅有標題)	5.4	規劃 (僅有標題)
4.3.1	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決定管制措施	4.3.1	環境考量面	5.2 7.2.1 7.2.2	顧客為重 產品有關要求之決定 產品有關要求之審查
4.3.2	法令規章與其他要求事項	4.3.2	法令規章與其他要求事項	5.2 7.2.1	顧客為重 產品有關要求之決定
4.3.3	目標與方案	4.3.3	目標、標的與管理方案	5.4.1 5.4.2 8.5.1	品質目標 品質管理系統規劃 持續改善
4.4.1	資源、角色、職責、責任及職權	4.4.1	資源、角色、職責及職權	5.1 5.5.1 5.5.2 6.1 6.2 6.3	管理階層承諾 責任與職權 管理代表 資源提供 人力資源 基礎架構
4.4.2	能力、訓練及認知	4.4.2	能力、訓練及認知	6.2.1 6.2.2	(人力資源) 概述 能力、認知及訓練
4.4.3	溝通、參與及諮詢	4.4.3	溝通	5.5.3 7.2.3	內部溝通 顧客溝通
4.4.4	文件化	4.4.4	環境管理系統文件化	4.2.1	(文件化要求) 概述
4.4.5	文件管制	4.4.5	文件管制	4.2.3	文件管制
4.4.1	資源、角色、職責、責任及職權	4.4.1	資源、角色、職責及職權	5.1 5.5.1 5.5.2 6.1 6.2 6.3	管理階層承諾 責任與職權 管理代表 資源提供 人力資源 基礎架構

OHSAS 18001:2007		ISO 14001:2004		ISO 9001:2000	
4.4.2	能力、訓練及認知	4.4.2	能力、訓練及認知	6.2.1	(人力資源) 概述
				6.2.2	能力、認知及訓練
4.4.3	溝通、參與及諮詢	4.4.3	溝通	5.5.3	內部溝通
				7.2.3	顧客溝通
4.4.4	文件化	4.4.4	環境管理系統文件化	4.2.1	(文件化要求) 概述
4.4.5	文件管制	4.4.5	文件管制	4.2.3	文件管制
4.4.6	作業管制	4.4.6	作業管制	7.1	產品實現之規劃
				7.2	顧客有關之過程
				7.2.1	產品有關要求之決定
				7.2.2	設計與開發
				7.3.1	設計與開發規劃
				7.3.2	設計與開發輸入
				7.3.3	設計與開發輸出
				7.3.4	設計與開發審查
				7.3.5	設計與開發查證
				7.3.6	設計與開發確認
				7.3.7	設計與開發變更之管制
				7.4.1	採購過程
				7.4.2	採購資訊
				7.4.3	所購產品之查證
				7.5	生產與服務供應
				7.5.1	生產與服務供應之管制
				7.5.2	生產與服務供應過程之確認
				7.5.5	產品防護
4.4.7	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	4.4.7	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	8.3	不符合產品之管制
4.5	檢查 (僅有標題)	4.5	檢查 (僅有標題)	8	量測、分析及改善 (僅有標題)
4.5.1	績效量測與監督	4.5.1	量測與監督	7.6	監視與量測裝置之管制
				8.1	(量測、分析及改善)
				8.2	概述
				8.2.3	過程之監視與量測
				8.2.4	產品之監視與量測
				8.4	資料分析
4.5.2	符合性的評估	4.5.2	符合性的評估	8.2.3	過程之監視與量測
				8.2.4	產品之監視與量測
4.5.3	事件調查、不符合事項、矯正措施及預防措施	-	-	-	-
4.5.3.1	事件調查	-	-	-	-
5.4.3.2	不符合事項、矯正措施及預防措施	4.5.3	不符合事項、矯正措施及預防措施	8.3	不符合產品之管制
				8.4	資料分析
				8.5.2	矯正措施
				8.5.3	預防措施
4.5.4	紀錄管制	4.5.4	紀錄管制	4.2.4	紀錄管制
4.5.5	內部稽核	4.5.5	內部稽核	8.2.2	內部稽核
4.6	管理階層審查	4.6	管理階層審查	5.1	管理階層承諾
				5.6	管理階層審查
				5.6.1	概述
				5.6.2	審查輸入
				5.6.3	審查輸出
				8.5.1	持續改善

附錄 B (提供參考) OHSAS 18001、OHSAS 18002 以及 ILO-OSH:2001 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系統 指導綱要關聯性

B.1 簡介

本附錄鑑別國際勞工組織的 ILO-OSH 指導綱要與 OHSAS 文件的關鍵差異，並針對其彼此間之要求差異提供比較性的評估。

必須註記的是並未鑑別出顯著之差別區域。

因此，對於已依照 OHSAS 18001 推行職安衛管理系統的組織而言，其職安衛管理系統亦將符合 ILO-OSH 指導綱要推薦的疑慮可能是不必要的。

於 OHSAS 文件與 ILO-OSH 指導綱要之個別章節間的關聯性表列如 B.4 中。

B.2 概述

ILO-OSH 指導綱要的兩個基本的目標是：

- a) 協助部分國家建立全國性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系統的架構；並
- b) 針對個別組織將職安衛要項整合於其整體性政策與管理工作中提供指導綱要。

OHSAS 18001 設定職安衛管理系統的要求，以使組織能控制風險與改善其績效，OHSAS 18002 則對 OHSAS 18001 的推行提供指導綱要，因此 OHSAS 文件可與 ILO-OSH 指導綱要「組織中的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系統」第三章相提並論。

B.3 ILO-OSH 指導綱要第三章相較於 OHSAS 文件的細部分析

B.3.1 範圍

ILO-OSH 指導綱要聚焦於工作人員。OHSAS 系列標準則較為寬廣地聚焦於在組織管制下的人員及其他利害相關者。

B.3.2 職安衛管理系統模式

ILO-OSH 指導綱要與 OSHAS 文件兩者間，架構職安衛管理系統主要要素的模式是完全類似的。

B.3.3 ILO-OSH 3.2 節，工作人員的參與

於 ILO-OSH 指導綱要中，3.2.4 節建議「雇主於適當時，應確認依國家法令及實務規章建立並有效運作一健康安全委員會並確立工作者健康安全代表」。

OHSAS 18001 4.3.3 節要求組織建立程序以溝通、參與及諮詢，並且含括更大範圍的利害相關者 (由於文件的適用性更廣之故)。

B.3.4 ILO-OSH 3.3 節，職責與責任

ILO-OSH 指導綱要於 3.3.1 (h) 中建議建立預防與健康促進方案。OHSAS 標準則無此要求。

B.3.5 ILO-OSH 3.4 節，能力與訓練

ILO-OSH 指導綱要於 3.4.4 次章節建議之「訓練應無償地提供至所有參與者並應於可能時於工作時段內進行」並非 OHSAS 文件中的要求項目。

B.3.6 ILO-OSH 3.10.4 節，採購

ILO-OSH 指導綱要強調組織的安全健康要求事項應與採購及租賃規範相互配合。

OHSAS 標準指出，採購依其風險評估、鑑別之法令規章要求，並且建立作業管制。

B.3.8 ILO-OSH 3.10.5 節，契約承包

ILO-OSH 指導綱要設定所採行的步驟以確認組織的安全健康要求事項已適用於承包商 (其亦提供所需行動的概述以確認其如是)，此於 OHSAS 中則較為含蓄。

**B.3.9 ILO-OSH 3.12 節，與工作相關之傷殘、有害健康、疾病與事件、
以及其對健康安全績效之影響的調查**

ILO-OSH 指導綱要並未要求矯正或預防措施於推行前藉由風險評估程序予以審查，而其規定於 OHSAS 18001 4.5.3.2。

B.3.10 ILO-OSH 3.13 節，稽核

ILO-OSH 指導綱要建議應對稽核員的遴選進行諮詢。相對地，OHSAS 文件要求稽核員須為公正與客觀。

B.3.11 ILO-OSH 3.16 節，持續改善

此於 ILO-OSH 指導綱要中為一獨立的次章節，其詳述為求持續改善應予納入考量的各項事宜。相似的各项事宜則於 OHSAS 各文件中詳述，故而沒有一專門的章節。

B.4 OHSAS 文件各章節與 ILO-OSH 指導綱要 各章節間的關聯性

條款	OHSAS	條款	ILO-OSH指導綱要
	簡介	- 3.0	簡介 在組織中之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
-	前言	-	國際勞工組織
1	適用範圍	1.0	目標
2	引用標準	-	文獻
3	名詞與定義	-	辭彙
4	職安衛管理系統 (僅有標題)	-	-
4.1	一般要求事項	3.0	在組織中之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
4.2	職安衛政策	3.1 3.16	職業安全與健康政策 持續改善
4.3	規劃 (僅有標題)	-	規劃與執行 (僅有標題)
4.3.1	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決定管制措施	3.7 3.8 3.10 3.10.1 3.10.2 3.10.5	先期審查 系統規劃、發展及執行 危害預防 預防及管制方法 變更管理 契約承包
4.3.2	法令規章與其他要求事項	3.7.2 3.10.1.2	(先期審查) (危害預防)
4.3.3	目標與方案	3.8 3.9 3.16	系統規劃、發展及執行 職業安全與健康目標 持續改善
4.4	實施與運作(僅有標題)	-	-
4.4.1	資源、角色、職責、責任及職權	3.3 3.8 3.16	職責與責任 系統規劃、發展及執行 持續改善
4.4.2	能力、訓練及認知	3.4	能力與訓練
4.4.3	溝通、參與及諮詢	3.2 3.6	工作人員參與 溝通
4.4.4	文件化	3.5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文件化
4.4.5	文件管制	3.5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文件化
4.4.6	作業管制	3.10.2 3.10.4 3.10.5	變更管理 採購 契約承包
4.4.7	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	3.10.3	緊急事件預防、準備及應變

條款	OHSAS	條款	ILO-OSH指導綱要
4.5	檢查 (僅有標題)	-	評估 (僅有標題)
4.5.1	績效量測與監督	3.11	績效量測與監督
4.5.2	符合性的評估	-	-
4.5.3	事件調查、不符合事項、矯正措施及預防措施	-	-
4.5.3.1	事件調查	3.12 3.16	傷殘、不健康、疾病與事件、以及其對健康安全績效之影響的調查 持續改善
5.4.3.2	不符合事項、矯正措施及預防措施	3.15	矯正與預防措施
4.5.4	紀錄管制	3.5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文件化
4.5.5	內部稽核	3.13	稽核
4.6	管理階層審查	3.14 3.16	管理階層審查 持續改善

參考資料

- [1] ISO 9000:2005,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 – Fundamentals and vocabulary
- [2] ISO 9001:2000,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
- [3] ISO 14001:2004,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s –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
- [4] ISO 19011:2002, Guidelines for quality and/or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s auditing

Det Norske Veritas

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www.dnv.com.tw/certification

台北

台北縣220板橋市文化路二段293號29樓

Tel : +886 2 8253-7800

Fax: +886 2 8253-7666

高雄

高雄市802苓雅區四維四路7號9樓C室

Tel : +886 7 338-7572

Fax: +886 7 338-7338